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

上　訴　人　林碧珠
訴訟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
　　莊志成律師
被上訴人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
被上訴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　慶
被上訴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8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6日登記為系爭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226800分之74550），107年1 月15日將該土地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8年5月10日變更信託登記予被上訴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銀行）。上訴人不爭由其繼承且為納稅義務人之系爭建物，占用該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 部分（面積15平方公尺），雖抗辯該建物係其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所建，惟未能舉證證明，自屬無權占有，華泰銀行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建物，返還占用土地與全體共有人，並給付被上訴人各自登記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有所據，且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駿　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